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拟续聘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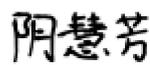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余明阳



王 高



阴慧芳



樊 健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28 日